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一年八月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1-021

发行人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第七届中国证监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4,175万股(含4,175万股),A股股票,其中,旅游集团本次认购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10%(含10%),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8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7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保荐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175万股(含4,17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人)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浙江震元	指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震元集团	指	浙江震元集团有限公司
震元制药	指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震元连锁	指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旅游集团/控股股东	指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震元集团	指	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震元集团与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为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包括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	指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8月20日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绍兴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目标房产	指	位于绍兴市胜利南路13号的5层商业、办公用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坤元评估	指	绍兴市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
坤元房产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料药	指	具有一定药理活性,用作生产制剂的化学物质
制剂	指	剂型形式的药物,如固体制剂、注射剂等
IMS Health	指	IMS Health Inc., 又译为市场研究公司, 针对医药行业出售调查数据和咨询服务国际性销售、调查组织。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据IMS Health最新发布的2011年全球医药市场发展预测,2011年全球药品市场将增长5%-7%,达到8,800亿美元。作为新兴药品市场地区,中国、巴西、印度、墨西哥、土耳其和俄罗斯等药品市场在2011年将合计增长14%-15%,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1,050亿美元,1,150亿美元。据IMS Health预计,中国2011年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500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三大医药消费市场;到2020年,中国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市场规模将达到2,200亿美元。

自2009年医改启动以来,政府已开始加大医疗领域的投入,给医疗器械、医药、医药公司等带来整体增量,对医药行业产业链各个环节与医药产业未来发展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和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地方政府也对医药产业给予了积极的扶持,行业进一步发展成为强有力的医药保障和支持。随着政府投入加大和医药产业不断升级,不断释放的医药需求将推动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作为医药产业一种,稳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将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公司未来收购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量大,高速发展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和资金无法满足,需要通过外部的融资以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和(制剂产品、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等),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将有利于公司在医药制剂、医药流通方面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区域领先地位。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已于2011年8月19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将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10%),旅游集团的认购情况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本预案中予以披露。

批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认购方式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旅游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股份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价格相同。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8月20日)。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175万股(含4,175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7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人)协商确定。

(八)发行股份限售期

旅游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九)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在共享发行时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0万元人民币(含53,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项目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	30,000	30,000
2	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749	12,000
3	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4,992	11,000
	合计	58,741	53,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比例,公司将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上述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的顺序、金额和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绍兴市旅游集团于2011年8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将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10%),旅游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定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由建设内容为拓展营业店面,现震元震元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拓展营业店面,该房产与震元震元房产位于绍兴市胜利南路13号,共层,建筑面积合计1120.58平方米。该房产目前已办理竣工验收,房产所有权正在办理过程中,已取得与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号:浙绍兴市国用(2011)第2589号。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旅游集团于2011年8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公司拟利用前述目标房产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588.81元向控股股东绍兴市旅游集团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止本预案公告日,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22.5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旅游集团91.32%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旅游集团100%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绍兴市旅游集团100%的股权并担任旅游集团100%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4,175万股,旅游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旅游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浙江省国资委、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22.5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旅游集团91.32%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旅游集团100%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绍兴市旅游集团100%的股权并担任旅游集团100%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本次发行后旅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导致旅游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旅游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旅游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绍兴市鲁迅东路348号1-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祁森安
注册资本	33,445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4日

(二)旅游集团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旅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净额,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上述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的顺序、金额和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浙江省国资委、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22.5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旅游集团91.32%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旅游集团100%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绍兴市旅游集团100%的股权并担任旅游集团100%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本次发行后旅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导致旅游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旅游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由建设内容为拓展营业店面,现震元震元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拓展营业店面,该房产与震元震元房产位于绍兴市胜利南路13号,共层,建筑面积合计1120.58平方米。该房产目前已办理竣工验收,房产所有权正在办理过程中,已取得与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号:浙绍兴市国用(2011)第2589号。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旅游集团于2011年8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公司拟利用前述目标房产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588.81元向控股股东绍兴市旅游集团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止本预案公告日,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22.5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旅游集团91.32%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旅游集团100%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绍兴市旅游集团100%的股权并担任旅游集团100%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4,175万股,旅游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旅游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浙江省国资委、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22.5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旅游集团91.32%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旅游集团100%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绍兴市旅游集团100%的股权并担任旅游集团100%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本次发行后旅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导致旅游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旅游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由建设内容为拓展营业店面,现震元震元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拓展营业店面,该房产与震元震元房产位于绍兴市胜利南路13号,共层,建筑面积合计1120.58平方米。该房产目前已办理竣工验收,房产所有权正在办理过程中,已取得与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号:浙绍兴市国用(2011)第2589号。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旅游集团于2011年8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公司拟利用前述目标房产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588.81元向控股股东绍兴市旅游集团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止本预案公告日,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22.5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旅游集团91.32%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旅游集团100%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绍兴市旅游集团100%的股权并担任旅游集团100%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4,175万股,旅游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旅游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浙江省国资委、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22.5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旅游集团91.32%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旅游集团100%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绍兴市旅游集团100%的股权并担任旅游集团100%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本次发行后旅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导致旅游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旅游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由建设内容为拓展营业店面,现震元震元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拓展营业店面,该房产与震元震元房产位于绍兴市胜利南路13号,共层,建筑面积合计1120.58平方米。该房产目前已办理竣工验收,房产所有权正在办理过程中,已取得与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号:浙绍兴市国用(2011)第2589号。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旅游集团于2011年8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公司拟利用前述目标房产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588.81元向控股股东绍兴市旅游集团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

批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认购方式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旅游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股份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价格相同。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8月20日)。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175万股(含4,175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7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人)协商确定。

(八)发行股份限售期

旅游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九)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在共享发行时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0万元人民币(含53,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项目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2,908.58	111,835.03	103,888.44
净资产	127,180.28	54,566.05	53,717.62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61,981.18	127,628.77	111,302.36
净利润	2,898.74	1,309.85	-521.64

注:2008年财务数据为震元集团的数据;2009年、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震元集团合并为旅游集团。

旅游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1,271.35
非流动资产	131,637.23
总资产	292,908.58
流动负债	147,187.17
非流动负债	18,541.14
总负债	165,728.30
股东权益	127,180.28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1,981.18
营业利润	-2,697.95
利润总额	3,335.49
净利润	2,898.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99

四、旅游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受过处罚、涉及纠纷以及仲裁等诉讼情况

旅游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旅游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旅游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旅游集团与公司最近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公司与旅游集团未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次发行前,截止本预案公告日,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22.5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旅游集团91.32%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旅游集团100%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绍兴市旅游集团100%的股权并担任旅游集团100%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4,175万股,旅游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旅游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浙江省国资委、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22.5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旅游集团91.32%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旅游集团100%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绍兴市旅游集团100%的股权并担任旅游集团100%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本次发行后旅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导致旅游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旅游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由建设内容为拓展营业店面,现震元震元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拓展营业店面,该房产与震元震元房产位于绍兴市胜利南路13号,共层,建筑面积合计1120.58平方米。该房产目前已办理竣工验收,房产所有权正在办理过程中,已取得与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号:浙绍兴市国用(2011)第2589号。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旅游集团于2011年8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公司拟利用前述目标房产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588.81元向控股股东绍兴市旅游集团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止本预案公告日,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22.5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旅游集团91.32%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旅游集团100%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绍兴市旅游集团100%的股权并担任旅游集团100%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4,175万股,旅游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旅游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浙江省国资委、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22.5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旅游集团91.32%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旅游集团100%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绍兴市旅游集团100%的股权并担任旅游集团100%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本次发行后旅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导致旅游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旅游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由建设内容为拓展营业店面,现震元震元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拓展营业店面,该房产与震元震元房产位于绍兴市胜利南路13号,共层,建筑面积合计1120.58平方米。该房产目前已办理竣工验收,房产所有权正在办理过程中,已取得与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号:浙绍兴市国用(2011)第2589号。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旅游集团于2011年8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公司拟利用前述目标房产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588.81元向控股股东绍兴市旅游集团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止本预案公告日,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22.5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旅游集团91.32%的股份,绍兴市国资委持有旅游集团10